

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 113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路一段 35 巷 7 弄 35 號(雅祥里活動場所)

參、主持人：宋美玲里長

紀錄：方建中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劉宗銘課長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謝謝各位出席本里 113 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，在此先向各位拜早年，祝大家新春快樂。本里過去一年，在大家共同努力及各級單位之協助下，雅祥里越來越好。現在先請議員及各列席單位代表發言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附件 1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雅祥里辦公處

案由：討論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(30 萬元) 如何運用？

說明：里鄰建設服務經費，依「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 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。3. 守望相助各項設施、裝備之購置及維修。4.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。5. 活動中心、里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。6.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。7. 巷道或水溝維修。8.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及維修零件耗材等。9.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及維修。10. 為民服務設施之

購置、租用及維修。11.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。12.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。13. 志工相關費用。

辦法：有關各項經費運用由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決議：會議議決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雅祥里辦公處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如何辦理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年區公所補助每鄰 3,840 元做為鄰長辦理自強活動之用。
- 二、鄰長自強活動訂定實施計畫；並於活動前 1 個月函報區公所審核，鄰長自強活動當日，參加之鄰長親自簽到或可由家裡成年人代理參加並填寫參加同意書，不得由非關係人參加或冒名頂替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決議：會議議決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雅祥里辦公處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3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辦理何種活動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民政局函規定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、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，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。活動經費為 60000 元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決議：會議議決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雅祥里辦公處

案由：研商本里 113 年度環保局垃圾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經費一經核定後(目前未核定)，辦理項目必須和環保、資源回收工作有關，如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、園遊會、組訓活動，可與藝文文康活動合併辦理參

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決議：會議議決授權里辦公處辦理。

玖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附件 2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7 鄰鄰長陳毅修：

若遇天氣溫度驟降 10 度以下，建請巡守隊停止巡守。

經討論後，里長同意該提議。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

一、祝福大家新年快樂。

二、松山慈祐宮 1 月 19 日台北大巨蛋祈福儀式暨遶境活動，時間為 6 時 30 分至 9 時，為上班時間，請週知里民避開繞境路線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各位今日參與里鄰工作會報，未來仍有許多計畫及活動要辦理，需各單位之協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 分。